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37号

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77983055XR

投资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王河场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对你砖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24日，我局委托四川省天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砖厂大气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所测二氧化硫、流速比对监测结果不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35 号）告知你砖厂陈述申辩权，你砖厂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砖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叁佰元整（¥453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22272101040005081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